QD-2024060008

2024年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529）

甲　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名称：（2024年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529）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4年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活动的线路、天数及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 活动线路	报价（单价：元/人）	行程天数	服务期限
延安-甘泉-志丹线	1100	2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截止日期顺延）。
商洛线	950	2天	
大荔-韩城线	900	2天	

二、活动费用

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服务费用。

1.活动费用包括：

(1)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6）乙方为活动中的军休干部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6)旅行社责任险；（7）导游服务费；(8)乙方的其他服务费用。

乙方应当提供团队的《活动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活动行程单》应对以下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1. 活动行程的出发地、途径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

2. 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交通服务安排及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及是否中转等信息）；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活动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8. 《活动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四、活动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签订旅游协议书

根据各支部要求，确定具体出行线路及时间，预约当次出行军休干部，统计人员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住址）。

2. 提前通知相关事宜

团队出行事宜确定以后，提前 1-2 日乙方派工作人员联系参加活动的人员，通知具体出行的时间和地点，相关的温馨提醒，确保全部

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军休老干部的安全和舒适。

导游服务态度好，讲解到位，上下车有搀扶，在军休干部入住后每一个房间盘查设施是否完整。

8. 安全服务

（1）安全与保障措施

1）每批团队出行，配备资深领队随性，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聘请专业的导游和救援团队，确保旅途中的安全。

3）提供全程保险服务，包括意外伤害、急性疾病等相关保障。

4）合理安排行程，遵循旅行社的相关规定和安全要求。

（2）医疗设备和药品保障

1）根据行程安排，准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以应对突发情况。

2）配备专业的医务人员，保障老干部在旅行中的健康需求。

3）建立紧急医疗救援机制，对突发疾病或意外情况及时处理。

9. 人性化服务

车辆行驶中会就近安排休息和上卫生间，遇到特殊游客提供耐心、温馨服务。称呼上有尊称。

10. 服务满意度调查和反馈收集

1）及时收集军休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出改进和调整。

2）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老干部对本次教育实践活动服务的投诉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3）当次活动结束后，会邀请参加活动的军休干部对此次服务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团队意见单每团至少两份，当次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会对支部负责人的整体回访。

五、活动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八、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填写《活动报名表》、老年人出行免责协议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活动费用；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活动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九、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参加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

2. 核实参加活动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参加活动人员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活动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参加活动人员配合；

5. 拒绝参加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对在参观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参加活动人员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十、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和《活动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参加活动人员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活动行程安排；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活动，诱骗参加活动人员，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活动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安排另行付费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雁塔区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3.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